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85號

原告 心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瑜

被告 盧潤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不爭執原告委託被告製作5個個案之結構計算，由被告提供結構設計書及簽證資料，交付期限為2週，原告並已交付前2個個案之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（7,000×2=14,000），但原告於114年1月21日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返還上開報酬1萬4,000元。先不論「2週」之工作期間應依原告所主張之114年1月8日，或被告辯稱之114年1月9日起算，但無論114年1月8日或9日，至同年1月21日均未逾越被告應完成之2週期間，原告既於約定期間前終止契約，被告當無需再依約提出已製作完成之結構設計書及簽證資料，且原告係於約定期間屆至前終止契約，難認被告違約未提出結構設計書及簽證資料，是原告亦不得請求被告退還已給付之報酬1萬4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